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字第3號

原　　告　大陸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宥恩
被　　告　鄭稜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3,565,0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9年6月5日具狀就本金部分減縮為9萬元（見本院卷第7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依前開規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5月間起，在原告公司擔任秘書處處長。原告因與客戶歐薇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歐薇社區管委會）間，就契約履行發生糾紛，乃委託張繼圃律師處理民事訴訟事宜，並約定應將委任律師費用4萬元匯入張繼圃律師指定之帳戶內，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宥恩為此交付4萬元予被告代為匯款，不料被告卻將該4萬元侵占入己，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46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侵占罪。又被告未得原告同意，逕委任張繼圃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歐薇社區管委會，歐薇社區管委會為自保而委任律師，導致嗣後歐薇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何明賢要求自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中，扣除歐薇社區管委會委任律師支出之5萬元費用，因當時原告積欠員工薪資，並面臨諸多訴訟，須仰賴歐薇社區管委會之服務費應急，不得已乃同意自服務費中扣除5萬元以為賠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起訴書、支付命令、聲請支付命令狀、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和解書，亦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4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原告與歐薇社區管委會間106年度訴字第1059號給付違約金事件、106年度中司簡調字第310號給付服務費事件

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侵占原告所交付4萬元款項之事實，已認定如上，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自屬有據。

(三)至於原告主張因被告未經其同意，擅自寄發存證信函，導致原告需賠償歐薇社區管委會委任律師之費用。惟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參照）。查，依原告自陳，其同意歐薇社區管委會自服務費中扣減5萬元，係因其當時需仰賴該筆服務費應急，始同意歐薇社區管委會之要求，非因被告委任律師寄發存證信函所致，被告委任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之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並不必然發生原告必須賠償歐薇社區管委會律師費之結果，依上開說明，原告上開5萬元之損失，與被告寄發存證信函之行為，均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自不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被告賠償該5萬元之損失，即屬無據。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07年7月2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57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07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至於原告請求按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未見原告說明依據為何，尚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107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數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於事實認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茲不一一論列，附為敘明。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免繳納裁判費，並無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又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為訴之追加而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認定原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酌量兩造之勝敗情形，命原告負擔此部分之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淑華